

新 生 學 校 財 團 法 人



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法規編號

Reg-秘-14

原法規編號：Reg-秘-14

訂定單位：秘書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1 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1 日

制(修)訂記錄：

[illegible]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法規制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依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依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重點包括：

一、內部稽核之實施目的。

二、內部稽核之定位、組成、職權及責任。

三、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執行方式。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本辦法與「新生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等法規相關連。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法人)依據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法人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法人實施內部稽核之目的,旨在協助董事會檢核內部控制制度,達成提升營運效能、保障資產安全、提供正確資訊及遵循法令規定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說明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三條 稽核人員依規定對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本法人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職權如下: 一、人事、財務及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五、專案稽核事項。	明訂稽核人員之職權。
	第四條 稽核人員職責如下: 一、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內部控制有效執行情形。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 二、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管制追蹤至改善為止。 三、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送董事會,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本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	明訂稽核人員之職責。

	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請董事會改善，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第五條 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明訂稽核相關資料之保存年限。
	第六條 稽核人員由依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組成之內部稽核委員辦理內部稽核業務。	明訂稽核人員之組成及任用。
	第七條 稽核人員應秉持獨立超然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為確保稽核過程之客觀性，不得稽核自己或利害關係人之業務。	說明稽核人員應具備之精神、態度與迴避作為。
	第八條 本法人應依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訂定之稽核程序及執行方式，明訂稽核項目、稽核時間、稽核執行、撰寫報告等作業規範。	說明稽核之程序及執行方式。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辦法制(修)訂之程序。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109.11.21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
(經 112.07.01 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校名)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依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法人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法人實施內部稽核之目的，旨在協助董事會檢核內部控制制度，達成提升營運效能、保障資產安全、提供正確資訊及遵循法令規定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第三條 稽核人員依規定對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本法人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職權如下：

- 一、人事、財務及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 五、專案稽核事項。

第四條 稽核人員職責如下：

- 一、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內部控制有效執行情形。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
- 二、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管制追蹤至改善為止。
- 三、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送董事會，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本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請董事會改善，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第五條 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 稽核人員由依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組成之內部稽核委員辦理內部稽核業務。

第七條 稽核人員應秉持獨立超然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為確保稽核過程之客觀性，不得稽核自己或利害關係人之業務。

第八條 本法人應依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訂定之稽核程序及執行方式，明訂稽核項目、稽核時間、稽核執行、撰寫報告等作業規範。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